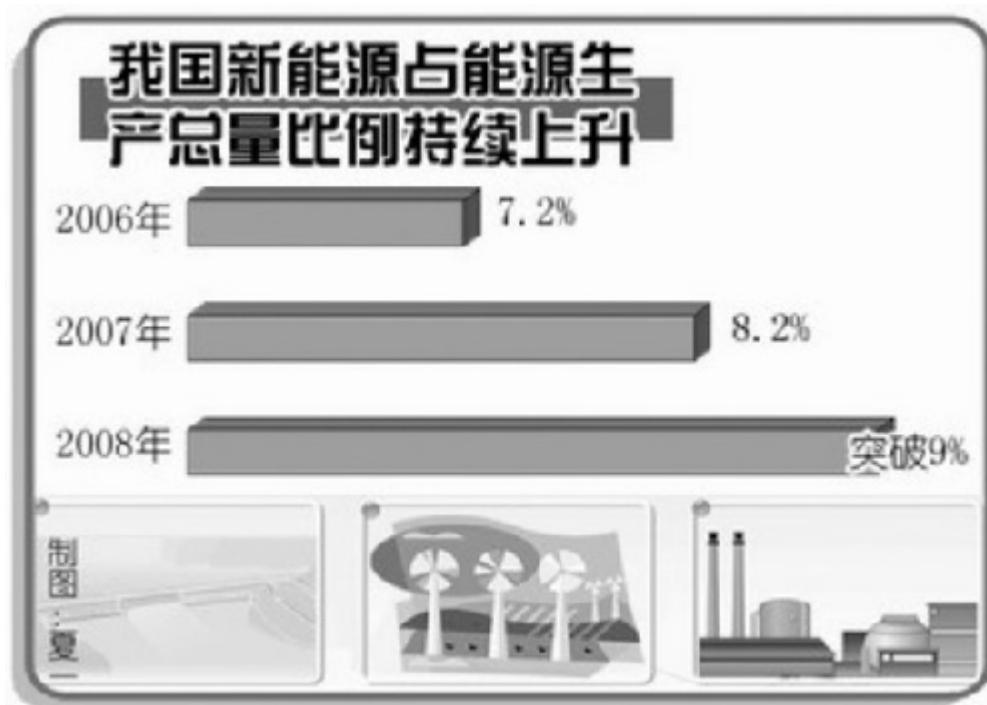


我国新能源占能源生产总量比例突破 9%

作者：中国经济网 时间：2009-2-19 16:48:00



我国常规能源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60%，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，必须加快开发利用新能源。目前能源结构中 9% 的新能源份额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是偏低的，仍有很大发展空间。

尽管 2008 年的最新统计数字尚未出炉，但是综合各方面传来的数据，特别是依托近 10 年来我国新能源生产及消费的增长速度等指标，我国新能源生产在总体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会突破 9%。

2008 年对我国能源工作而言，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。受世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自然灾害的双重影响，能源的供需状况由年初的“供应吃紧”到年底的“需求放缓”，我们经历了一个犹如过山车般的运行过程。权威专家们指出，能源供需紧张局面的缓解并不意味着我国能源需求的大幅下降，更不是意味着我国能源供给能实现绝对自给。因此开发新能源的任务仍然紧迫，相比发达国家的水平，我国新能源 9% 的比重还是处在比较低的水平。

2007 年，我国共生产能源总量 23.5 亿吨标煤，其中煤占 76.6%，石油占 11.3%，天然气占 3.9%，其他非常规能源占 8.2%；而这一年的能源消费总量为 26.6 亿吨标煤，其中煤占 69.5%，石油

19.7%，天然气为3.5%，非常规能源为7.3%。从总量上看，我国还存在着能源消费缺口。从结构上分析，在我国的能源结构中，煤炭的主导地位并未改变，新能源的发展速度虽然较快，但所占比重仍然过小。无论是从结构上还是从总量需求上看，我国发展新能源任重道远。首先，发展新能源是维系经济高速增长的有效保证。2003年—2008年，我国GDP年均增长率接近10%，要维持经济的平稳、可持续发展，必须有强有力的能源保障。纵观我国资源蕴藏情况，总量大、人均占有量少，单单依靠传统能源难以形成持续支撑。其次，发展新能源是缓解环境压力的有效途径。与传统能源相比，新能源具有污染少、效率高的特点。大力发展新能源，将有助于减少环境破坏带来的经济损失，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所设定的目标。第三，发展新能源是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有效手段。能源安全是一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一国经济独立自主、健康发展的重要屏障。就目前来看，我国石油每年还要进口一部分，对外依存度比较高。保障能源安全供应，必须坚持多元化战略，而大力发展战略正是这一战略的具体体现。第四，发展新能源是破解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困境的有力武器。我国区域间差距较大，对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利。在广大西部地区、边远农村发展新能源，不仅很好地改善了民生，又促进了经济的发展。第五，发展新能源具有现实可行性。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，新能源开发的成本急剧下降，部分新能源的成本已接近甚至低于常规能源。记者采访了国家能源局以及行业内的有关人士，一致的判断是，我国新能源的发展趋势，从总体上看，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势头，未来前景看好。从政策环境来看，日前结束的能源工作会议确定了以结构转换为主题的工作方向，预示着新能源产业新时代的到来。无论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颁布，还是未来新《能源法》的实施，都为新能源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契机。从投资角度分析，国际资本纷纷看好，即使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，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仍将成为资本追逐的热点。国内资本受政策导向影响，也会纷纷跟进，A股市场新能源板块的持续高涨足可为证。从新能源内部结构来看，未来优先发展的方向依然是技术成熟度及经济可行性均高的风能、太阳能及核能。制约新能源发展的重要瓶颈是经济可行性，而这一难题将随着我国技术水平的提高逐步破解。